

甘肃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七、八批群众举报共10件;情况属实6件,部分属实3件,不属实1件。目前,阶段性办结10件,其中:武都区4件、文县1件、成县2件、徽县2件、礼县1件。具体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七批23号	成县抛沙镇高桥村成县金河公司施工过程中产生严重的扬尘污染,并且长期在晚上施工至十二点,产生很大的噪声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向当地 110以及政府部门反映多次未果,希望尽快处理尘土以及扰民问题。	成县	扬尘、噪音	经核查,举报区域位于成县抛沙镇高桥村,涉事企业为成县正大公司。该企业自5月28日起,开展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场地平整压实及复垦复绿等前期准备作业,施工时间为每日8:00至22:00,未通宵作业,22:00后所有机械设备均熄火停运。尽管施工时间合规,但由于施工地点距离居民住宅较近,且作业时未严格落实车辆冲洗要求,导致土方作业过程中产生明显扬尘,影响周边空气质量,渣土车进出等机械噪声较为突出,对附近村民休息造成一定影响。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扬尘扰民、噪声影响”问题属实,属于施工过程中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所致,并非恶意违法施工。	属实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施工企业开展精细化规范作业,严禁夜间超时施工,切实减少噪音和扬尘对附近居民和周边群众的影响。	严控车辆超载,严禁冒装、遗撒,发现超载行为依法处理。对出场车辆全方位冲洗、全封闭篷布覆盖,车辆线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对施工区域内主干道加密洒水频次,确保路面湿润,减少扬尘。严禁夜间22:00以后施工。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清理整治及复垦复绿任务于6月6日前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2	第七批24号	武都区鸿迪城上城小区前面,由于贝壳桥地势高,导致排污管道的污水回流,产生严重的臭味,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向小区物业反映两年都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进行处理。	武都区	大气	经核查,群众举报属实。近期武都城区污水量持续增多,位于城上城小区下游的燕儿沟污水提升泵站长期超负荷运行,水泵提升能力明显下降,加之污水池淤积的杂草、枯枝、落叶等杂物较多,严重影响水泵抽水效能,在高峰期泵站提升污水的总量低于上游污水进水量,使城上城至燕儿沟主干污水管壅水抬升,叠加受贝壳桥地势高差影响,污水倒灌进入城上城小区内部分支管网,废气外溢产生恶臭,影响了居民日常生活。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做好污水提升泵站检修和日常清淤工作,严防生活污水回流,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是对燕儿沟污水提升泵站老旧水泵进行整体检修或更换,提高污水提升能力。二是组织实施污水池专项清淤作业,保障污水输送通畅。三是落实泵站改造等整改措施,杜绝污水溢流。四是加速推进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缓解汉王罗寨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达标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	第七批25号	文县范坝镇闫家村的村干部私自把村里河道的砂石料采挖后变成其私人财产,对河道造成污染,破坏了生态环境,希望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文县	生态	经核查,群众举报部分属实。经查文县范坝镇建制村中无“闫家村”,线索所指应为严家村。经走访询问村民,均未证实严家村村干部存在私自违规采砂、侵占河道资源的行为,群众举报的严家村村干部采挖砂石料变成其私人财产的问题不属实。严家村江北路范坝小学路段垮塌路基恢复工程施工期间确有在河道取砂回填路基的情况,群众相关举报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严家村河道的巡查检查,强化对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令施工企业规范施工并限期完成河道平整回填工作,持续保护该河道生态环境。	文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逐项核实举报疑点,做到全域无盲点、隐患无遗漏。靠紧压实范坝镇日常管护责任,加密河道巡查频次,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防范河湖“四乱”问题复发。召开整治专题会议并印发方案、组建县级专班,厘清部门监管、属地管理职责,落实河道管理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4	第七批26号	成县黄渚镇太山村和王台社交界处的小桥附近有一处垃圾池,没有相关负责人收纳或者转运,而是在晚上八九点左右直接点燃焚烧,造成大量的烟尘污染,吸入后让人嗓子出现明显不适,而且烟雾会持续好几个小时不散,笼罩范围的直径 也有十几二十米,长期吸入此类烟尘可能会引起肺部疾病或者其他问题。	成县	垃圾	经核查,该垃圾池位于黄渚村王台社与太山村新农村交界处路边,由于雨天及S222线道路拓宽项目占道施工,垃圾清运车辆出行受阻,垃圾清运处置有时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反馈的焚烧垃圾问题,实际是垃圾池位于路边,过往车辆及人员较多,部分群众将燃烧的烟头等火源扔进垃圾池内引燃,加之日常巡查力量薄弱,火情难以及时察觉处置,导致垃圾燃烧产生烟尘扩散,影响周边住户。综上,群众举报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垃圾点的日常监管,责令清运企业及时清理,合理规划垃圾点布局,有效防范和减少垃圾点的烟尘、气味对附近居民和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对涉事垃圾池进行全面清理清运;二是对该区域垃圾点进行优化布局,已于6月5日将该垃圾池拆除并复垦,动员群众到附近两处垃圾池倾倒垃圾(距原垃圾池约50米)。三是对全镇垃圾池进行检查清理,做到池内垃圾及时清运,无冒头和外溢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	第七批27号	武都区所有餐饮店的厨余垃圾平时都是由私人清运,有时候好多天才清理一次,最终也不知道将垃圾运往什么地方,没有固定的环卫部门进行规范化处理,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环卫部门能规范管理,安排专门的环卫人员按时清理厨余垃圾,并且运往专门处理厨余垃圾的工厂进行规范化处理。	武都区	垃圾	经核查,武都区辖区内部分小型餐饮店餐厨垃圾管理不规范,普遍未按规定配备密闭专用收集桶,存在垃圾随意堆放、贮存超期、干湿混装等问题;同时餐厨垃圾交由无资质个人私自收运、违规自行处置的现象突出。武都区已于2024年9月依托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了武都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厂,处理规模50吨/日,现已具备正式投运条件,目前正在制定《武都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待方案确定、处置厂正式投产后,将实行餐厨垃圾规范收运、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开展区域餐饮行业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武都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进度,切实维护城区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一是督促餐饮企业健全餐厨垃圾清运处置机制,实现储存、移交、清运、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严厉排查整治地沟油提炼、餐厨废弃物回流、泔水饲喂畜禽以及私自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社会和群众监督,公开群众监督举报方式,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关切。	阶段性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八批28号	徽县麻沿镇新店村三十多棚养猪场从去年至今每晚用泥浆泵将污水粪便排放至河道,严重污染河道,希望能规范处理排污问题。	徽县	水	经核查,徽县麻沿镇新店村养猪场于2026年3月投产,举报提及“去年至今排污”在时间逻辑上不成立。该养殖场区外围河道水体清澈、无发黑发臭、无粪污淤积痕迹,未发现养殖废水、粪便直排入河的排污口与遗留排污痕迹。该企业采用粪污干湿分离标准化处置工艺,即固体粪便密闭存放于防雨防渗堆粪棚,目前未达到清运量;养殖废液全部密闭存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发酵沼液依规配套田间贮存池,用于就近农田还田利用和林地消纳,粪污全流程闭环收集贮存,未场外直排河道的行为。综上,群众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河道巡查执法频次,督促该企业持续开展规范化养殖经营,保护生态环境。	经核查,该养殖企业现有粪污处理设施配套齐全、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排污违法行为,群众举报粪污直排河道的问题不属实。针对该养殖场环评验收尚未完成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于2026年5月28日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麻沿河镇政府及时做好周边群众答疑解惑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第八批29号	武都区吉石坝工业园区纬四路陇南市亿诚一级煤炭销售中心,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做防尘措施,产生严重的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给12345平台反映之后环保部门也前往现场进行了处理,但是未得到彻底解决,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彻底整改并核实此处的选址、用地是否合规。	武都区	扬尘	经核查,该企业近期未对外营业,储煤库房处于封闭状态,库存煤炭均规范存放于密闭仓储区域。企业室外场地分别采用水泥硬化、沥青及碎石铺设,现场无明显扬尘,场地周边没有群众居住。近期吉石坝片区频发强对流天气,阵风较大,地面易产生浮尘,不排除对附近冷库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该企业落实防风抑尘各项措施,积极维护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群众居住环境。	一是督促该企业完善防风抑尘措施,常态化洒水保湿,严禁干扫路面,按煤种分类储存,减少倒塌频次,从源头防范扬尘外溢。二是装卸须采用湿法作业,遇大风天气时立即停止;严格控制物料下落高度,减少抛洒起尘。三是对场区闲置地块采用全覆盖防尘网或开展绿化修复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3	第八批30号	礼县石桥镇石桥村村干部刘某把村里的生活垃圾倾倒在自家花椒地里,土壤受到严重污染,影响正常的耕种,还将自家地中的花椒树全部砍掉,希望对其砍伐的花椒树进行赔偿,并清理倾倒的垃圾,恢复土地原貌。	礼县	垃圾	经核查,礼县石桥镇石桥村柏林寺癞子沟确存在生活垃圾堆放问题,为彻底清理沟内垃圾和方便群众耕种出行,镇、村决定修建一条便捷道路。在修建道路期间,施工队铲除了陈某贵花椒树苗27棵(占用集体用地栽植),后来与陈某贵协商一致:将施工队铲除的花椒树苗进行合理补偿,该户剩余的花椒树并未受损。在陈某贵种植花椒树的地块及周边无生活垃圾痕迹,且该山沟内陈某贵种植花椒树的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并未向该农户确权。综上,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问题综合整治行动,及时清理癞子沟生活垃圾,加强村集体土地的保护,持续保护生态环境。	一是石桥镇已于6月7日与该户村民(陈某贵)签订了损坏花椒树苗的赔偿协议书,将尽快筹措资金落实赔偿。二是加快清理山沟深处生活垃圾,待石桥镇石桥村柏林寺癞子沟堆放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成后,该道路将作为临时便捷道路,便于农户耕种出行。	阶段性办结	无
4	第八批31号	武都区阳光酒店楼顶的中央空调噪声非常大,24小时运转,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希望对中央空调做隔音措施。	武都区	噪音	经核查,武都区近期气温偏高,加之阳光酒店客房入住率较高,酒店空调使用频次增加,楼顶空调外机作业加强,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经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选择在距离空调外机最近的住户家中,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合格,夜间噪声超出限值4.4分贝,对群众有一定的影响。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该酒店的日常监管,责令该酒店落实降噪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夜间空调噪音对附近居民和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城关镇对经营主体进行了普法教育,告知噪音扰民的危害及其法律后果,并下发了噪音扰民告知书。二是要求该经营主体落实降噪整改,限期对空调外机进行降噪处理,降低空调外机工作时产生的噪音,减少或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经营主体正在积极整改中。	阶段性办结	无
5	第八批32号	刘某把粪水排到自己家房屋后面的水渠里,导致水质被污染,地基也被泡坏,今年4月24日给村委会反映过此事,至今未得到有效处理,希望把冲毁的水渠地基修建好,把化粪池的水管修改方向,不要让粪水再排至水渠中,造成二次水污染。	徽县	水	经核查,徽县水阳镇新寺村郭庄社村民刘某家中自建住宅配套有化粪池,因近期未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掏疏浚,导致池容饱和和后污水外溢,流入郭某某家屋后的排水渠中,引起邻里纠纷。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全面开展农村化粪池设施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化解类似矛盾纠纷,切实维护邻里和谐,促进社会稳定。	经徽县水阳镇村两级耐心劝导与释法说理,双方在镇司法所见证下自愿化解矛盾,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针对粪污外溢情况,刘某承诺会定期及时清理化粪池,防止溢出的粪水影响邻居;针对排水渠堵塞问题,水阳镇新寺村将对排水渠实施维修和管护,确保排水畅通。	阶段性办结	无